

彭威廉傳

AG
K335.617-
12



3 2286 0170 8

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

彭威廉傳

中華民國五年

上海廣學會藏版

印代館書印務商上海上

NORTH CHINA ACADEMY OF CHICAGO
SCHOOL LIBRARY

THE LIFE OF
WILLIAM PENN.
FOUNDER OF PENNSYLVANIA.

BY
ISAAC MASON.

SHANGHAI.
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
1915

敍

彭威廉氏英之政治家而富有道德者也。於英美二國皆有關係。至今聲聞洋溢五洲。知其人者莫不尊之重之而爲之贊歎焉。彭氏之爲人有膽識。有才智。常喜研求自修。發爲文章。扶翼後進。所得北美之英殖民地。布行仁政。土人愛之。遂以其姓冠之曰彭斯法尼亞邦。其所設施皆足爲吾人之模範。今新中華民國誕生於東亞大陸。當此過渡時代。必發生種種艱難政策。所望智仁兼全之領袖。導民於良善之地。庶無僨事之虞。鄙人述彭氏之事。冀激發華人愛國之心。以和平自由爲基礎焉。書既成。特撮其大要如此。

中華民國二年元月梅益盛敍

彭威廉傳 敍

一

NORTH CHINA UNION HANGCHAU
SCHOOL LIBRARY



彭威廉傳
敍



二



彭氏與印第人立和約之圖

PENN'S TREATY WITH THE INDIANS

彭威廉傳

英國梅益盛譯輯

彭威廉 (William Penn) 英京倫敦人。生於一六四四年。斯時國內不靖。正值革命之際。王黨與議院相攻。其父彭威廉男爵 (Admiral Sir William Penn) 爲英國海軍提督。才能出衆。所向有功。得賜寶星纍纍。年三十一。即爲大將。彭威廉岐嶷夙慧。幼事嬉戲。成童信道。頗虔敬。分別善惡。居然有德之小子焉。男爵爲之延師授課於家。且令出就外傳。入小學校肄業。年十六。入奧斯福 (Oxford) 大學。頗勤奮。智育體育並進。遂廣交遊。與之相契者有二人。其後皆成名。十一曰洛克約翰 (John Locke) 遂於哲學。一曰斯賓塞爾羅伯特 (Robert Spencer) 後得伯爵不忘故舊。仍與氏敍布衣交。一日當星期休息。入公誼會 (Society of Friends) 或曰奎克兒會 (譯音一作貴格會) (Quakers) 聽講。聞著名宣教師羅多瑪氏之言論。心大感動。邀集同學。舉自修會。彼此勉勵。講求道

德。同人經此提倡。因於校中之平常禮拜。多不樂赴。以爲彼僅外觀。而實際甚爲欠缺。且言應有良心之自由。不宜強迫學生偏守一隅。以故同人恆受校長之譴責。其時英王查理第二 (Charles II.) 發命校中肄業生。每屆入堂禮拜。必服規定之禮服。彭氏與其友不悅。抗不從命。遂被斥革。勒令退學。父聞之心滋不懌。不第因其子退學之故。亦心非其子。熱心從教。乃嚴行約束。不許與公誼會往來。彭氏問心不安。不能從命。父見其不易初志。怒而逐之。母氏愛子痛切。爲之緩頰。始得不逐。男爵思以繁華變易其志。乃命氏遊法京巴黎 (Paris)。然氏能制慾。不爲物誘。居法既久。日習法文。遂嫻法語。並諳法禮儀。一日向晚。途遇兇人。蓋其人嘗因私忿。毆辱彭氏。斯時氏尚隨俗。佩有衛身刀。因拔刃相勦。力勝其人。然不忍加害。而釋之去。逾數年。氏思此事。以爲內疚。以兇人爲題。而論之曰。設斯時余被仇殺。或仇被余殺。試問智者。評議斯事如何。人之生命。豈非至寶貴乎。乃何可自輕。而以一時小忿捨之也。

彭氏遊法京既倦。遂赴意大利 (Italy) 習其語言與文學。一六六四年在徒林 (Turin) 接家書促歸。時年二十歲。

氏既歸英京。遂習法政學。然於修業期間。輒多作輟。因其父男爵統率海軍。常行於驚風巨浪之中。家事賴氏支持也。英與荷蘭 (Holland) 之戰。氏嘗隨父在軍中。後代其父賚捷書。兼程回英。上之英王以表戰功。王與氏幼本相知。於是慰勞有加禮焉。是年英京大疫。死者枕藉。遷徙紛然。因是險象。氏復研究道德問題。決志欲作基督之精兵。男爵自海戰獲勝。奏凱旋英。見氏又研求道德。心頗隱憂。復欲易其方針。遣之入都伯倫 (Dublin) 城。見其執友現任總督阿蒙得 (Duke of Ormond) 使之與世家貴族相交接。習於奢靡。以求人世之樂。適愛耳蘭駐防兵變。氏奉總督委任。統兵解散亂黨。事竣。總督盛稱其才。頗加青眼。命氏統率堡壘守兵。氏亦樂從。且男爵於愛耳蘭邦。置有產業。遂命其子在彼經理。頗善。大得男爵歡心。一日氏在可耳克 (Cork) 城。遇前宣教師羅氏。因

其教訓大受感動。道德日進。與公誼會同人禮拜。未幾。被巡警干涉。逮捕縣署。縣長覩彭氏服色華麗。疑氏非此會之人。恐或誤拘。欲釋氏歸。彭氏知如此逮捕。不合法制。不肯一人獨釋。而禍累諸友。致書內務大臣。呈訴理由。得允準。全體皆釋。男爵聞之。仍促之歸。見其子恂恂爾雅。不悅。以爲無尙武之風。承襲其職無望也。於是復欲逐氏。又因其母求情而罷。然不與其子相見云。

彭氏之從公誼會也。初未易其華美之服飾。身常佩刀以自衛。一日途遇會中首領富克司(George Fox)問曰。佩刀可乎。富氏答曰。當問爾之良心作主。閱數日。二人復見。彭氏已不復佩刀矣。富曰。爾刀何往。彭曰。得爾之訓。自問良心。良心不許佩刀也。是後彭氏知凡攜凶器者爲不合眞道。基督徒不可如是。彭氏二十四歲。熱心宣教。多著道德之書。駁議當日教會所用之語。大悖經訓。國教監督見此著作。遂訟彭氏以僭妄之罪。囚於倫敦城堡之古禁獄。歷受困苦。監督決議。謂氏若不取銷前言。必處以無期徒刑。氏答云。寧永受監禁之苦。

不能取銷公義之言。且余之良心。乃上帝所主。故當有良心之自由。復於獄中著述布道小叢書一卷。題曰。若無十架。必無冠冕。其大旨乃勸人克己修德。被囚九月。未訊一詞。忽釋氏歸。其後始知英王之弟爲氏請之。得蒙赦宥也。

當時英國國會定有法令。除國教會即聖公會外。其餘不許集會。然公誼會之人如常聚集。蓋以此項法令爲不公。從人而過於從神。故非之也。因是大遭逼迫。一日氏在倫敦。約衆聚會。既至會堂。則見重門封鎖。警察密布。會衆無可如何。聚於戶外。展行禮拜。警卒知之。捕氏與其友米得 (William Meade) 送之審判廳。提起訴訟。其呈詞曰。此人身攜軍械。要挾聚衆。強迫行事。攬亂國民。恐失國內之和平云云。然其舛謬甚多。一、日期之誤。二、被控者實無軍械。三、強迫乃警兵之強迫。非氏等之強迫。且在戶外。並未違禁入堂。此皆捏造之詞。氏曾致力法學。深諳國法。明知其不能定罪。故一意辯護無過。廳長無奈。退入內室。與陪審員十二人協議定讞。氏雖不能目見諸人。而耳能聞諸人之語。朗聲

呼曰。審判廳者。公義之法庭。豈有訴人曲直。而不許其人入室相質乎。此實大悖一二一五年所頒發之大憲章。廳長聞之下氏於獄。復謂陪審員曰。彭威廉被訟。實據昭然。將何斷。陪審長答曰。余等祇查得彭氏在街市演說之過。其他非所知也。廳長不悅。遂并諸陪審員閉於內室更議。否則勿與飲食也。於是彭米二氏與十二陪審員皆入牛革特 (Newgate) 禁獄。氏與諸人上控廳長於高等法院。其後所控得直。諸人皆被釋而歸。而彭米二氏以其挺撞廳官罰錢。而二氏不服。仍羈未釋。後忽有人代爲出錢乃歸。初不知之。蓋卽彭氏之父爲之也。後有著名之法學博士曰。斯事不惟彭氏護衛一己良心之權利。且代吾英全國之民維持前所得大憲章之權利也。

當彭氏之被囚。男爵患病在家。思見子面。乃保釋氏歸。蓋男爵將逝之年。始知世界惟有道德。能勝朝廷之虛華。暨爭戰之榮耀。稱頌其子高尚之志。父子和樂如初。蓋以彭氏實能修身克己也。

男爵歿後。遺囑以產業悉數授其子。而析一小分與其妻。時氏年二十六。承襲鉅產。稱爲富翁。設氏因此安享奢華。誰曰不可。然氏不肯以多財爲愉快也。惟修身克己。以研求道德爲事。故父歿未久。即宣道於本會會堂。勉勵衆人。詎知因其違背。非國教會不得集衆之法令。尋被逮捕。受審於前日之廳長。廳長揚揚有得色。遂施以六月之徒刑。彭氏刑滿出獄。遂旅行宣道於荷蘭日耳曼二地。未幾返英。迨一六七一年。氏已二十八歲。始娶妻司布林格特(Guillemain M. Springett)。妻父係國會統兵官。司布林格特容貌美麗。性情幽嫋。富於道德。能助其夫。氏旣獲此賢內助。畢生以爲愉快也。

一六七七年。彭氏再赴荷蘭。爲宣道計。無論貴族貧民。多受感化。有一女子爲坡黑米亞(Bohemia)邦君之女公子。曰以利薩伯(Princess Elizabeth)。大悅氏言。延入宮禁。約其同儕。聚集數次。展行禮拜。以道德相勸勉。力事上帝。且爲僕役舉行聚會。亦用好言以感之。是後以利薩伯與彭氏。往來甚契。每於其

書信見之。

迨氏返英京。與前國會宣布之法令反對。蓋法令之初意。爲防羅馬教再操國權。遂云人如爲政府官吏。必遵國會所定國教之典禮。如此國令。不惟挾制羅馬教。且影響及於非國教。若公誼會等。雖有人出而反對。不願遵其法令。而失良心之自由。然卒未果。彭氏於是力勸國會特派使者取銷斯令。衆皆欽重彭氏。樂聞其忠告之言。且氏辨論自由之主義甚美。大致謂人當隨其良心而從教。設國民具有服官之資格。宜用誠實之自由。不必問其從何教會也。據此一事。卽知氏有膽識。能盡力拒衆。革其無理之事。國會果因氏言而取銷前令。然人有疑氏爲私從羅馬教者。然氏非從其教。不過使國民同享自由之樂耳。一六七九年。屆國會選舉之期。彭氏盡心爲其友錫德宜(Algernon Sydney)運動選舉。氏本貴族。而特選其與己爲敵者。因見錫氏存心公正。凡事以國利民福爲前提故也。此亦足徵氏之選人。以公理而不以私誼矣。然貴族知之。多

歸怨彭氏。氏又勸有選舉權者不可但知外表。宜重視內心。祇求有益於國。保其固有之權利。故曰。吾儕選人而爲議院之代表。應有道德智慧。而最忌貪婪。勿因他人之私利。而受彼運動。須知選舉乃關係國家之盛衰。故余不敢不憑良心行事也。氏恆以此公義之心勉人。獨惜人不能聽。洞明世故者。相率避至美洲而入新邦。別尋自由之樂土矣。

彭氏先有友人遊歷新地。設立公司。氏亦入股。遂深明新地之景狀。欲往居之。無意中復發生一絕好機會以成氏志。初英國政府積欠氏父男爵歷年應得之俸。嗣政府又稱貸於男爵。二者合計。男爵遂於本國內握有一萬六千金鎊之國債權。男爵歿後。氏由遺囑承襲。盡得乃父之產業。十年以來。未向政府索償此債。氏既深知北美大陸新殖民地之利。欲於北美得一屬地。以抵銷其政府子母之積欠。且於殖民地新建邦國。立公義之政府。行公義之政治。故奏陳英王查理。第二請之。王以債鉅難償。特與訂約以遂其願。此約成於一六八一。

年。俾彭氏得以新邦爲世產。並錫美名。名其地曰彭斯法尼亞。(Pennsylvania)蓋寓紀念氏父男爵之意也。

英王與彭氏訂約之文。略曰。彭威廉欲擴充英國屬地。請以美洲某地爲新邦。興盛商業化導土人。俾受文明之教育。而服從基督焉。其意甚善。該地卽屬彭氏治理。故彭氏在新邦所操之大權。達英王之所付託。若論彭氏以何善政。治理新邦。俾成自由民國。爲後世合衆國之先導。此爲人所樂聞。茲特述其大略如下。

一六八一年秋。彭氏遣代辦三人。先赴新邦。籌畫諸事。囑之曰。爾在新邦。須度量美地。修治城郭。必寬其街衢。不可法歐洲市街之狹小。蓋斯時歐洲各國市街尚窄。難受通明之日光。新邦築城。須求其地勢高峻。而又密邇河濱。四周界址。約以一萬哀克每華六畝爲城基。並使閭閻家有植物園。花草樹木。美麗宜人。可免失火。不致連累殃及鄰舍。惜氏雖有如此遠大之志。而代辦者嫌其範

圍過大縮而小之。不然。非勒得非爾(Philadelphia)城。可爲天下名城之大模範矣。諸代辦臨行。氏又囑之曰。一切宜存公義心。毋偏毋執。惟求無愧於天人。氏並欲預備新邦政策。謀於老成練達之人。遂得二策。其大義謂宜有邦議會與地方議會之分權。俾發展自治之能力。邦議會員。以暗記名投票選舉。每年黜陟其三分之一。彭氏卽爲邦內最高之巡撫。有執行議會之權。且統理邦內財政。監督一邦法令。兼任最高之上議院長。並理教育事件。地方議會議員。多於邦議會三分之二。每年一選。凡殖民男丁。依法定年限。皆有選舉權。設立法典。條例頗多。中有數條頗善。其略曰。若非國會特許。不能附加稅則。裁判訴訟。須有陪審員十二人。方能定讞。設土人與殖民交涉。所有陪審員。兩造各用六人。以昭平允。且當時歐洲律例綦嚴。凡屬偷竊小罪。皆死刑。新邦所擬律例。則異是。惟殺人與謀叛殺無赦。其餘罪徒。刑罰有差。所造牢獄。亦從人道主義。無當時歐洲牢獄之黑闇。至於宗教。則人皆得自由信仰。

一六八二年。氏航海赴美。親蒞新邦。監督諸事。從者百人。居於帆船。約行二月之久。忽舟中發生痘疫。同人死亡大半。氏爲之親視湯藥。絕不畏怯。未幾。舟抵新邦。邦民歡迎。斯時邦內人數。尙不滿萬。僑居白人約二三千。本土紅人約六千。氏居之未久。卽與土人訂立大條約。

公誼會之要旨。以一切戰爭。皆不合基督教訓。故爲基督徒者。不可攜軍械。然彭氏草創新邦。苟無軍械。何能防禦非常。且新邦版圖之廣。與英國相頡頏。所居紅印度土人。又缺乏教育。觀於他邦之殖民。常與土人戰爭流血。至可悲悼。而謂彭氏敢用本會和平之法。與土人相交接乎。抑用其權力。操練甲兵。以爲保衛乎。此二者皆爲彭氏新邦之大問題也。衆思戰爭之端。乃人羣所難免。以有兵備爲是。彭氏不然。特用其和平。以心服爲取勝。溥其公義。以待土人。作書遣人謁其酋長。推心置腹。相與交接。其書略云。願爾我與萬衆受造之大神。使吾人心中皆愛和平。皆愛公義。並使吾人安然同居。絕無猜忌。因同爲神造之。

人是乃理所當然也。我英國之王爲尊貴之人主。今將此地屬余。俾爲世業。余居此邦。願與爾等土人同享其樂利。無少偏私。從余來者。皆能公義誠樸。心無詐虞。不肯與他人爭鬪。亦不懼他人之爭鬪。蓋余與爾等皆欲同爲公義之人也。云云。此書當彭氏未至新邦之時。已先行通告。至是親履其地。遂謁其地之酋長。面言一切甚歡。其所居離首城非勒特非爾(Philadelphia)不遠。在大榆樹之下。召集其衆。與土人訂立大條約。此條約爲其後泰西各國所稱誦。法國大哲學家福祿特爾(Voltaire)曰。從來基督徒與土人訂約雖多。惟彭氏之條約。雖無誓言。而未嘗違約也。

立約之時。彭氏謂諸領袖曰。爾我受造之大神。治理天地人物之主宰。固知人心之所思。且知我同儕。悉屬誠實。願以和平主義。按朋友交接之理。同居於爾曹之中。盡吾力之所能助。俾爾曹之受益。吾人之所行者。遵我公誼會之規制。不攜軍械。以防禦我受造之同人。故吾人來此。未攜兇器。其目的不欲傷人。致

于天怒而欲廣行公義。使大眾皆爲有益之事。故爾我今日之聚會。要當各以慈愛信實行事。願兩造力主和平。不可略有猜疑。略有欺誑。如兄弟之親。手足之愛焉。

語畢。出羊皮紙。展讀列書通商章程。及相與和好之語。逐條倩舌人繙譯。細心講解。免致後來錯謬。然土人行事。斯時亦不苟率。彼此細心辯論。其後酋長出而接氏手。演說合宜之言。應許有仁愛同居之樂。並言土人與英之殖民。皆以慈愛同居。如日月不廢之恒久。

如此奇妙簡易之政策。彼此有何關係乎。蓋此法最爲完美。土人皆能遵守。因平時見彭氏行事公正。以誠信待土人。故土人亦以誠信待其殖民也。直至立此條約後四十年。始有一土人被白人戕殺之事。且兇人捕獲。而土人竟爲之求免。亦足徵其相交有素。情誼之敦厚矣。此後復閱三十二年。又始有一白人被土人兇殺之事。而與彭氏同在公誼會之人。則從未有所齟齬云。

此等太和景象。非他邦所能媲美。蓋當時新英倫 (New England) 邦。常有與土人爭戰之事。彼此兇殺。最爲可慘。竟有村鎮十餘處。遭土人燬滅。死傷生命。擄掠貲財。不計其數。當一七零五年。彭斯法尼亞邦大條約成立後之二十年。新英倫邦。又生大亂。作史者記載其事。謂其亂情尤酷。或童稚於遊戲之時。或農人於收穫之時。刈草者於憩息之時。婦女於理家之時。不自知覺。忽被土人殘害。而此凶人倏忽竟去。無從弋獲。致使各家各團。晝夜防衛。不能作和平之觀念。史又云。土人之擾害。不可以尋常戰鬪抵禦。故當時新英倫之政府。特下賞格。緝凶。凡獲凶殺之土人。割其首級邀賞。爲兵士殺者。每級酬十金鎊。爲團防殺者。倍之。爲殖民合羣搜捕而殺之者。每頭特酬五十金鎊。或問設氏在新邦。而發生土人肇亂之事。若不戰爭。不能得地。則斯事又當如何。然如此問題。令人難明。吾恐氏暨同來諸人。將歸本國。或有他法。未可知也。然余敢斷論。彭氏決不肯將土人殺滅其種類。焚燬其廬舍。且氏公義和平之政策。深信必能。

盛行於新邦。因聖經舊約云。『有人焉。上帝悅其所爲。必使仇敵皆與之和好。』觀於彭氏立邦之後。嘗作書告人曰。爾不虐待土人。事事必存公義。而必得土人之心。斯言真實不虛也。

彭氏所抱之公義主義。大顯於其所領之地。彼既得英王之允許。而償其值。復以重價購之土人。故彭氏有言曰。吾人在英國所購得之權利。特欲於新邦安居樂業。然此邦之土地。本不屬英王。而屬土人自主。設不以公平價值購之。而又驅逐土人於外。此野蠻行爲。不能使土人歸服。故氏有所需。寧用公平價值購買於土人。而由是漸漸得爲完全之領土焉。

且氏所立之規則。有數端可爲保全公義之通商事業。一、交易貨物。須陳列於市。庶免以僞亂真。土人受欺。二、購土人土地。必先得本邦巡撫之允準。不致受欺。三、禁售濃酒於土人。四、設有白人侵害土人。必受與侵害同種一體之刑律。五、凡土人與殖民涉訟。必用陪審員十二人。半爲土人。半爲殖民。以公判其是。

非曲直。

此外又有數事。足見彭氏行事之公義。有某公司欲壟斷新邦商業。氏未之許。其後公司議購新邦內一小部分。以獨攬商權。在一六八一年。出價六千金鎊。更於其所得贏餘之外。提出百分之二分五。以作彭氏私利。而氏亦未允。特致書於其友曰。此爲絕大試誘之事。蓋余得此邦。非由人意。乃蒙上帝之賦畀。余不敢負上帝。而爲其所不悅之事。但求一己之利。余之土地。得之以潔。不能染之以污也。人亦信彭氏於此事實爲受試。有某公司出金六千鎊。欲壟斷商權。又許以資財。購其通商口岸。氏皆不允。蓋必以公義行事。使大衆均得其益。不爲一己求私利也。如此不允壟斷之主義。可爲奇異。因當此時代。公司操權之人。何地篾有。且新邦乃氏自由領土。即使罄售於公司。人亦誰敢議之者。然而氏不爲也。必推己及人。使衆人同享其樂焉。

且氏嘗購土人之地極公義。斯時度量之法未興。彼此評議。以人行三日之程

爲準。氏與友人暨土人中之領袖。約同歷此三日之程。而劃界爲定。行約一日半。氏卽曰足矣。其餘之地。姑俟他日需用再購。且氏與諸人。行程甚緩。途中有憩息飲食。種種延誤。故一日半所行不過九十華里。其未行之一日半。則俟至五十年。氏歿之後十五載。彭斯法尼亞邦巡撫。遵約舉行以畢氏志。然未依氏之模範。旣不親履其地。復遣捷足三人行。之其中有二人竟行二百六十華里之遠。較昔約增二倍。土人不憚。因是後有嫌隙。實悖彭氏當日公義之意見也。以上所言。皆表明彭氏和平之主義。有公義並有純潔。因此二者之德。大有激動於土人之心。生其効力。遂使紅白二種人。安居於彭斯法尼亞邦。而同得其樂。兩造皆遵守所訂大條約。不見紛爭之事。

彭氏初次居於新邦。已歷二載。常用心維持其新邦之政策。邦議會與地方議會。第一次聚集。要求彭氏略改其章程。氏許之。然其根本理由。則仍與初立之法典相同。無甚參差。不過因此次擴而充之。加增有益之法令。法令內容。茲特

約言數條云。新邦官吏。應視其道德如何而選之。劃分若干區段。成一縣治。設縣長一。每縣又特派三人治理小事。免起訴訟。每歲二次。審判廳當商議孤貧無依者。設法拯救。凡有十二齡之童子。卽當勉之爲有益事業。囚徒在獄。亦如是強之。議會又議定進口出口之稅。酌提十分之幾。以爲氏之私用。氏皆固辭。由是名譽日起。遠人聞新邦之名。歸者如市。氏見殖民日盛。遂於非勒得非爾城用心建築。暇時則建立小學校爲之教育。其創立之第一學校。乃架板屋爲之。殊簡易。氏甚重視教育。以爲治國之本。越數年。校舍大加擴充。教育亦更進一步也。

二年將滿。美北鄰邦。因劃界糾葛。大起爭端。一時不能辨明。氏遂回莫。調查界務。返國後。仍居本鄉。與其妻子。同享家庭之樂。約過數月。查理第二薨於位。繼統者爲其弟惹迷斯第二。(James II.) 王之性情。雖不同於前王。第與彭氏相好如一。國人有苦難者。輒請氏求恩於王。氏皆不拒。樂爲之助。勸王許宗教自

由王皆深諳氏言。下詔釋其不同國會而被囚之一千八百餘人。但王所行之政策多有不洽輿情之處。卽位未久。卽被王堦威廉由日耳曼率師入主。遂王於法。王在法境。仍未忘前日交情。常與氏有心交之樂。

氏既與前王惹迷斯第二有交誼。常遺書通問。遂有人疑氏與王有復辟之謀。爲之告密。並累諸人。皆下獄。問官不能得實。氏自辯曰。吾與王交誼通問。不以安樂患難而易。豈敢有他謀哉。卒以所控無據。釋歸。旣而氏擬整裝重履新邦。忽又有無恥之徒。以嚮者有睚眦小怨。至是又以他事誣告氏於法庭。氏知其詐。一經質訛。必卽分辨。然因是不可遠離。使人疑其情虛。乃卽居倫敦。謝絕外事。專心致志。著述道德之書籍。以自娛。著作內有靜思箴言錄一卷。又有一卷。以舉公義和平之主義爲問題。其內容曰。天下各國。皆宜派使成一大議和會。或一年一次。或一年數次。磋商國際和平之大義。並可於會使中用單記名投票法。選舉代表。評論斯事之終局。氏之力主和平如此。實爲今日海牙和平會

之導線。

氏既因事留英。不能到美。而新邦殖民。有與氏不睦者。進讒於英王曰。彭氏所行之政策。漸生流弊。王深信其浸潤之言。更易新巡撫。代理新邦事業。新撫至美治理邦民。嚴於彭氏。變更氏之政策。強迫僑民。預備戰爭之軍械。或護衛國家。或防禦土人。附加重稅。虐待僑民。遂使僑民不悅。重懷故主。至一六九四年。政府仍派彭氏。巡撫新邦。但一時不能親到。邦人知之。漸歸和平也。

一六九三年。氏妻司布林格特卒於英京。彭氏篤於伉儷。不勝傷悼。越二年。續娶卡奴赫理。(Hannah Callowhill)秉性敏慧慈良。不亞司氏。迨一六九九年。氏舉家赴美。居新邦。惟長子留英京。氏之第宅。在非勒得。即黑爾城。居屋無多。而園林頗廣。奇花異卉。多自英國移植。性好賓客。恆晉接於華屋之下。且時識會士人。與之交歡。且厚待尼革羅種人。當邦議會開會時。氏提出兩種議案。一禁售濃酒與土人。一定黑奴婚嫁之約。邦議會雖承認通過。而地方議會否

認。彭氏美意終成畫餅。蓋當時以道德自命者。尙視虐待黑奴。不以爲過。惟氏謂奴僕亦人耳。不宜有此種野蠻行爲。故其後氏臨終遺囑。盡釋其家所有之奴僕。並贈以土地。俾爲生業焉。

氏居新邦約二載。斯時英法失和。英王欲將北美各邦。不屬僑民自主。收爲國有。氏不然其說。回國與政府交涉。臨行在邦議會宣言曰。余願長居茲土。不欲回英。使得與諸君同樂。此行實有不得已之苦衷。余深愛同胞。深愛新邦。願上希成余之意。竭力爭回。與諸君暨後嗣永住。雖然彭氏此次回英。乃代衆人謀幸福。非爲一己求私利。顧其路資所耗頗鉅。而氏皆取諸私囊。未嘗求助於人。因是售地一方。以供需用。僑民旣荷其開創之功。土人亦蒙其仁慈之德。始終愛戴彭氏不渝。且他邦土人有受僑民奴視虐待者。惟彭氏之人與土人交接。皆存公義之心。交易公平。絕無詐虞。土人之地。雖方寸之微。苟不由銀錢購得。必不肯受。氏將行。特開臨時會議於河濱。土人遵其舊規。歡送氏行。向火跳舞。

歡聲雷動。又聚於彭氏宅內。衆復自申曰。余等謹守君所訂之約。不敢有違。各道珍重而別。

氏旣回英。抵其家。見長子習於奢靡。日事冶遊。恐隳家聲。乃命赴美。並倩其良友規以道德之言。

返英未久。面謁英王。時有議將新邦收爲國有之事。氏陳明其不可。雖國會未得通過。而人輒提議。氏因此不敢遠行。然斯時彭氏產業漸覺衰象。因治理新邦。耗費過鉅。長子揮霍。蓄積頓空。於是仇敵皆起。欲破壞氏之名譽。氏有家宰死。所遺寡婦孤兒。控氏法庭。謂欠其重債一萬四千金鎊。氏前者信任家宰。其出入簿記。多未經心查究。遂受欺蒙。以少報多。氏因簿記不明。有弊不肯認償。且家計日蹙。卽罄其所有。亦難應付也。因是羈獄。九月之久。卒以折半償半定斷。氏自顧無術。遂以新邦契約爲質。以紓急困。新邦僑民。知氏受破產之禍。竟無一人出爲贊助。人情可歎如是。氏至晚年。乃將新邦。售爲國有。惟力求政府

將其昔年與土人所訂之大條約。承認有效。執政雖有抗議。後仍俯如氏言。後數載。彭氏失意之事頗多。乃摒絕物誘。不與國政。迨一七一八年。年七十四。卒於本鄉之住宅。葬公誼會墳園。

論曰。彭威廉生逢英國革命之際。自少而壯而老。歷君主四王。共和首領二人。險阻艱難。備嘗之矣。乃憑其先覺之智。爲國人之先導。後人之師法。至於釋放黑奴。力排衆議行之。厚待土人。異於當日之僑民。又建立學校。廣布教育。美其名曰。彭威廉學校。其肇造新邦。公行政權。與民共之。當時人心尙祇知君主。自彭氏之政策出。而移風易俗。人心爲之丕變。若能同心同德。遵其政策。則國勢自臻上理矣。

彭威廉著作頗富。皆名貴耐人尋味。內有靜思箴言錄一種。尤風行歐美。刷印已將三十次。書中所載簡要訓言。於人生各等。及其生平一切舉動。皆可奉爲金科玉律。其子自有論政治精義。今特摘其與現行之政治家尤爲切

要者彙錄成篇。俾讀其傳者益知彭氏之政治思想。在二百餘年前著此書時。民國主義尚未發現。人皆以君主爲注重。而彭氏已肇其端。鼓吹自由民權。彼在美洲新邦。展布新猷。有如此也。

政治論衡

政治之體。雖有各種。然皆偏重於君權。而於民權共和。則鮮發明。仁義之君。與暴虐之君。大相懸絕。仁義之君。視民之所樂。以爲政。暴虐之君。從己之所好。以爲政。故仁義爲人民共和之本。而暴虐爲君王專制之極。第共和政治。亦有可危者。爲過徇人民之自由。而有害於憲法也。專制政治之可危。則過用其權力。必生惡感。將其家國并壞也。

明君之治國。不違民意。而有權衡。若常與民意相反。則必激而致亂。所謂铤而走險也。故明君之爲政。輒有俯就其民之法。

君有賢名。因其公義而得民心。此君之福也。民能順從善政。而得自由。此亦民

之福也。

執政者公正無私。雖嚴無害。若不公正。則嚴必生亂。執政爲民之表率。其身正。則民且重之。無有不服者矣。

人民之心以爲此善政。非特爲政府之事。乃爲我衆民同爲之事。則必喜而守法。

爲政者於大事堅持公正。於小事略可圓融。則必能得民歡心。蓋民猶君上之妻孥也。相孚以情義。必較相迫以勢力爲得。然不可有偏私之心。有所偏私。則又失其治民之術。而民不樂從。且陷民於激變之亂。

最可異者。君上好使其民畏其威。而過於其欲。民之愛之也。不知以仁愛結民。則能深得民心。若徒示之以威力。則民雖畏之。不可恃也。樂心服從。較之強迫服從爲美。

凡能以所經驗之事訓人。必親切有味。以道德感我心。而勉勵我爲所當爲。較

之強迫而爲之。遠甚。

爲政者順理而求之則易。背理而求之則難。且將致亂。

爲君之難。吾人亦宜恕之。蓋君之所見聞。豈能皆身親之哉。必恃左右以爲耳目。故大臣必輔相其君。若負任重大之臣。妄用其權。以求私利。或致欺君罔上。使爲不義。如此之臣。其罪尤爲加等。是故大臣身膺重寄。尤當公忠報國。若爲君而強其臣。順從非理之舉。則爲臣者。當執理而勸告之。以盡忠諫。若君不聽。則臣卽辭職。若此臣畏君之威。或被利誘。從君爲非。則民當於法廷糾正其罪。而黜之。

欲君王與國政之安固。必當慎選內閣。蓋內閣得人。則能保其君王與國政之安固也。爲內閣者。要在能知人。量才器使。否則如以縫工爲鎖鑰。治工爲衣裳。吾知其必不有成也。故其用人於商部。則必擇諸商務之人。用人於船政。則必擇諸航海之人。用人於外交。則必遣周歷各國之人。用人於內務。則必其熟於

本國之人。用人於法政。則必其熟習律法之人。因是各抒其長。乃克有濟。於國政有害者三。曰寬弛。曰苛壓。曰嫉妬。凡政寬弛。則民將放縱而蕩檢踰閑。敗壞種種。爲天所棄。苛壓則民貧而怨。乘機激變。至於革命。嫉妬則阻遏善政。如賞罰不公。易至召亂。

國家必有行政之人。若其人克盡職務。則宜享其祿。宜得其譽。官之克盡職務。而行其善政者。必公正無私。而公正無私之心。乃由其心無旁騖而生。是故必有相當之祿。不然使彼有所欠缺。則恐借公濟私矣。欲有良善之政府。必自良善之心而生。政府良善。百官盡職。其國自興。

爲良吏者。有五不可少。曰才能。曰清廉。曰敏捷。曰忍耐。曰公平。爲官者不明乎事理。則不能盡其職。於是所爲之事。反足以害民。故才能尙焉。然才能必出於公正。否則恃其才能而妄爲。則更有害矣。

貪婪者必徇私以害公。故清廉尙焉。賄賂之汚。陷於罪惡。故得賄者與偷竊國

庫同罪。亦宜受此重刑。爲官者必有相當之祿。使其足用。則可不復營私。如有額外取財。則察出懲之。蓋祿不足用。而必賴他求。以致受賄。政府之辱也。政府有相當之祿。而其官復貪取他財。此何異二倍其祿。有玷官方乎。至於受祿而不任事。是謂負國。此等皆必淘汰之。

敏捷爲任事之至寶。如此則事無留滯。有益甚多。此其品性。非以利己也。乃爲所當爲。合乎情理。人皆稱頌。然有因此以圖私利者。如爲所當爲之事。欲其速爲。必求加俸。豈合理耶。不知當爲之事。豈不當速爲。而可積滯乎。蓋案無留牘。官之本分。如是則能增榮於政府。而亦爲其人之美譽。至於延誤之害。較不公之害更甚。事經延誤。其訟後雖得直。已受損多矣。況不直者乎。故語云。「公義而遲誤。卽爲不公義。」是以良吏受狀。必先細閱。如已允受。必速審問。不合訟者。則卽還之。

忍耐者。道德之所由也。而於政治家。更有榮施。爲官吏而驕傲負氣。或性情躁

急。不肯俯聽。則當爲者或至不爲。此不忍耐之過也。或有弱不任事。力小任重。貪戀祿位。而不能克盡厥職。此亦不忍耐之類也。爲官者欲善其事。必先明其理。非有忍耐之功。爲之訪問。爲之考察。則不能得事之實際。官於民事。如有訴訟。不忍耐則不肯接受。不肯審理。卽爲殘忍其民。若加之以斥逐。則直暴虐其民矣。民固有不合理之訴訟者。然爲之官長。宜好言教導之。不當遽爾叱罵。賤於犬馬也。凡事皆不免紛擾。惟智者能於紛擾之中而忍耐爲之。此其所以爲智也。理事須有次序。有次序則不紊亂。而事無不舉。蓋按時作事。則無廢時。而人知其時。得與交接。亦無失望。

公平者。御衆之要術也。聖經亦嘗言裁判諸事。而存富貴貧賤之心。卽爲有罪。蓋有二者。或因畏其勢燄。而求於已有利。則不敢奈何。或因見其困苦。而動慈悲之念。則失於寬縱。二者皆非公平也。公平似瞽矇。不以外見而擾於中。惟持其衡以平之。無富貴貧賤與其種種之偏也。且就事判斷。並不憑其人之平日。

與他事也。故公平之長官高坐堂皇。但知執守律法而已。不問君民親疏恩仇。皆一準乎其法行之。

不偏乃公平之生命。公平爲政治之生命。不偏非僅於國政有益。即於家庭間亦不可少。如父母之於子女。而有偏見。則其子女便不心服。主人之於奴僕。而有偏見。則其奴僕亦不心服焉。往往有人存偏見之心。以某事爲某人所作。則爲美。某人所作。則爲不美。同一事也。因人而異。此偏見也。或已之弊病。不能自知。而於他人。則知之而不悅焉。此亦偏見也。故偏見最足以壞人公平分別之心。吾人欲觀人觀己。若存偏見。即昏然不明。偏則不公不平。凡國與家之紛爭。大半由此偏心而生。

NORTH OAKS SCHOOL OF KNOWLEDGE
— SCHOOL LIBRARY —

巴賴德傳

巴賴德氏、英國最初著名之政治家、生平對於民權主義、維持不遺餘力、書內不僅述巴氏本傳、並選錄其著名之演說、其間義理精深、饒有趣味、凡醉心民權者、不可不人手一編也、洋裝一冊、價銀二角、郵費另加。

彭威廉傳

是書敍彭氏歷史甚詳、並述其由英至美、開闢新邦、以公義待土人、組織民政主義之政府、以實驗其民政之理想、爲今日合衆國之胚胎、彭氏不但鼓吹民權、並爲維持和平之健將、其人不但爲政治家、且兼爲道德家也、凡愛民權、重道德者、不可不讀此書、洋裝一冊、價銀一角、郵費另加。

萬國聯合論

是書宗旨在鼓吹和平主義、使萬國之人、互相親睦、並設良法、解決國際之紛爭、以免戰鬪之惡習、兼述海牙和平會之歷史、乃愛和平者、不可不讀之書也、洋裝一冊、價銀一角、郵費另加。

78
1121250

